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股东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问询函》 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爱建集团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689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基金”）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（详见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7-040 号公告）。

根据上交所的要求，公司收到函件后于 6 月 5 日当天及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《问询函》转交了相关联系人。截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本公告报送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基金的回复函及其它函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13 日